

「監察院聚繪趣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姓 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日寫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畫徵件組
就讀學校 (社會人士無須填寫)	(學校)	(系)	(年級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<p>❖得獎作品不予退還，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1 個月內自行取回，逾期未取回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銷毀</p>			
<p>☆ 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、著作權讓與及不行使同意書： 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二、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著作物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監察院，亦同意對監察院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</p> <p>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</p>			
立同意書人：		(簽章)	
法定代理人：		(簽章) <small>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</small>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證件影本黏貼處			
(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社會人士請附身分證影本)			
正面	背面		